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0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孟勳
選任辯護人　侯信逸律師
　　鄭志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61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3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葉孟勳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三所示向被害人詹豐駿、翁畹茹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葉孟勳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且應知悉縱有中獎情事欲領取獎金、獎品，亦無寄交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提供密碼之必要，詎葉孟勳於民國114年7月17日間，因在臉書上見有抽獎廣告訊息，陸續經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酷點科技屋」、「便捷資金中心」、「張志華」之人聯繫後，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依指示於同日19時44分許，前往臺南市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不詳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張志華」上開3個銀行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而以此方式交付、提供本案帳戶任由不詳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分別致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分別匯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一所載）。嗣因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詹豐駿、翁畹茹、陳怡臻、陳姿妤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葉孟勳及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已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本院卷第90至9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

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揭事實坦白承認（本院卷第142頁），並核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即告訴人詹豐駿、翁畹茹、陳怡臻、陳姿妤於警詢時所指述之情節一致（卷證所在頁數詳如附表二證據方法欄所載），此外，復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41至51頁）、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53至137頁），暨如附表二證據方法欄所載之各項證據方法在卷可稽，是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足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二、按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68 條定有明文。又犯罪是否已經起訴，應以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而此「犯罪事實」之重要內容，包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及所組成之具體「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基本社會事實。是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表明起訴之特定犯罪，不致與其他犯罪互相混淆，除須足使法院得確定審判範圍外，並須足以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起訴，俾得為防禦之準備，以充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犯罪之時間、地點、方法、態樣，以及適用法律有關事項之記載，如存在「無礙於辨別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明顯錯誤，法院固應予以究明及更正，並據以認定犯罪事實。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並無明顯錯誤，則不得逕以更正方式，而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裁判，並置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於不顧。所稱「無礙於辨別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明顯錯誤，係指文字顯然誤寫，

或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憑卷內證據有顯著不符等情形而言。至於檢察官與法院斟酌卷內事證，而為不同之認定者，核屬所為判斷正確與否之事項，應不在其列。故法院應依據起訴之「犯罪事實」重要具體內容整體評價而為論斷，於「無礙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及充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行使之前提下，始得依據調查所得之證據綜合判斷以認定犯罪事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8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

㈠本件檢察官於114年12月2日以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起訴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嫌，再以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揭所為，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部分，惟因細繹被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尚核與其所辯情節大致相符；參以被告因詐騙集團成員之話術而轉帳新臺幣（下同）116元至指定帳戶，其本人亦受有損失，是綜合上情，尚難認被告於提供前揭3個帳戶資料時，主觀上有幫助他人以其帳戶資料作為實施詐騙、洗錢犯罪使用之故意，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起訴部分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為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等語（詳見起訴書第4頁）。

㈡嗣檢察官於115年1月16日向原審提出補充理由書，補充並更正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並認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論罪之餘地，惟此部分倘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具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等情（詳見原審卷第53至58頁）。

㈢觀諸前揭起訴書、補充理由書，起訴書就起訴犯罪事實之重要內容，即包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及所組成之具體「人、

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記載明確，已表明起訴之特定犯罪，不致與其他犯罪互相混淆，亦無明顯錯誤，至前揭補充理由書所為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更正，尚係檢察官斟酌卷內事證，而為不同之認定者，核屬所為判斷正確與否之事項，應不在「無礙於辨別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明顯錯誤之列，揆諸前揭說明，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既無明顯錯誤，自不得逕以更正方式，而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裁判，並置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於不顧，稽此，本院應依據起訴之「犯罪事實」重要具體內容整體評價而為論斷，於「無礙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及充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行使之前提下，依據調查所得之證據綜合判斷以認定犯罪事實，則縱本院所認定之本件犯罪事實及被告所犯之上開罪名，與前揭補充理由書所更正者不同，亦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予說明。

三、被告固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行，惟其於偵查及原審中否認犯行，而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未詳予勾稽比對，以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難以證明因受騙而提供帳戶的被告，對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存在主觀故意，且原審認為同時被騙走金錢和帳戶的被告不成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才符合當時立法者的本意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俱如前述。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固指以：原判決認被告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帳戶，且被告亦有匯出自身款項，主觀上係處於被害人之地位，難認有幫助他人犯罪的不確定故意，逕以被告係遭金錢沖昏頭而相信「張志華」之說詞，認定被告主觀上並無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疏未考慮卷內足以單獨認定被告有主觀不法之事證，容有違誤等語。惟被告行為時係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業經本院依據卷內相關事證認定詳如前述，則上訴意旨執憑前詞，並以相同事證作為推論被

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之依憑，尚非可採，亦無足逕執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三、據上，檢察官上訴意旨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自為判決。

伍、科刑部分：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判斷提供本案帳戶給未曾謀面之不詳成員所聲稱為欲領取獎金、獎品之用顯有違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無親友間之信賴關係，竟無正當理由，任意交付、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導致該等帳戶流為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犯罪之工具，並造成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即被害人陳怡臻、陳姿妤（下稱被害人陳怡臻、陳姿妤）成立調解，並均已給付調解金完畢，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60號、第299號調解筆錄及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存摺類存款憑條等件在卷足佐（原審卷第75至76頁、第121至122頁；本院卷第145至152頁），兼衡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41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盡力與被害人陳怡臻、陳姿妤成立調解，彌補其等所造成之損害，且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分別賠償告訴人即被害人詹豐駿、翁畹茹（下稱被害人詹豐駿、翁畹茹）所受損害金額之五成，並按月各給付新臺幣（下同）7千5百元之分期賠償金，以補償被害人詹豐駿、翁畹茹之損失（本院卷第143頁），雖被告未與被害人詹豐駿、翁畹茹達成調

解、和解，然被告尚非無思過誠意，復參諸上開調解筆錄之記載，被害人陳怡臻、陳姿妤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時，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等節，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補償本件被害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表三所示內容向被害人詹豐駿、翁畹茹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而就附表三所示損害賠償於被害人詹豐駿、翁畹茹同意收取時，由被告直接向被害人詹豐駿、翁畹茹支付，或以被害人詹豐駿、翁畹茹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給付上開損害賠償，則不予限制，另被告此部分賠償如未能填補被害人詹豐駿、翁畹茹全部損害，被害人詹豐駿、翁畹茹尚得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以獲得填補。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陸、沒收部分：

一、被告雖有依指示交付、提供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然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或其他利益，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然此等物品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復得以掛失方式使之喪失效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騏璋提起上訴，檢察官

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條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詹豐駿	假中獎	114年7月19日18時48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2	翁畹茹	假賣家交易	114年7月19日18時45分許	2萬9985元	中國信託帳戶
3	陳怡臻	假中獎	114年7月19日13時44分許	2萬9,987元	國泰世華帳戶
4	陳姿妤	假賣家交易	114年7月19日14時2分許 114年7月19日14時3分許 114年7月19日14時11分許	5萬元 4萬9000元 3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方法
1	附表一編號1	1.告訴人詹豐駿於警詢時之陳述（警卷第13至20頁） 2.告訴人詹豐駿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含網路交易轉帳擷圖）（警卷第147至152頁） 3.【告訴人詹豐駿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03、205、259、261頁）
2	附表一編號2	1.告訴人翁畹茹於警詢時之陳述（警卷第21至23頁） 2.告訴人翁畹茹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交易轉帳擷圖）（警卷第153至174頁） 3.【告訴人翁畹茹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19至220頁、第237、263、265頁）

3	附表一編號3	1.告訴人陳怡臻於警詢時之陳述（警卷第27至28頁） 2.告訴人陳怡臻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交易轉帳擷圖）（警卷第175至177頁） 3.【告訴人陳怡臻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47至250頁、第267、269頁）
4	附表一編號4	1.告訴人陳姿妤於警詢時之陳述（警卷第29至31頁） 2.告訴人陳姿妤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交易轉帳擷圖（警卷第179至185頁、第187至197頁） 3.【告訴人陳姿妤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51至253頁、第271、273頁）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給付方法
1	詹豐駿（即附表一編號1）	1萬5千元，自115年9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7千5百元，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	翁畹茹（即附表一編號2）	1萬5千元，自115年9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7千5百元，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